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別	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國中 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主修專長	心核領 域課程	必修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修習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」者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。
		選修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
高中職 歷史	必	史學方法或史學導論	2-4	1. 史學方法或史學導論必修至少 2 學分。	
			台灣史	2. 台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三科必修二科。	
歷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	修	台灣史學群	4	3. 台灣史學群、中國史學群、世界史學群每學群至多採認 6 學分為必修學分。	
			台灣史概論		2
台灣史學群	中	中國史	2	4. 超修之必修學分可採計為選修學分。	
			中國史概論		2
中國史學群	國	中國上古史	2	5. 修習台灣通史 4 學分以上、中國通史 4 學分以上，可採認為台灣史 4 學分、中國史 4 學分、世界史 4 學分。	
			中國中古史		2
中國史學群	史	中國近古史	2	6. 修習中國上古史、中國中古史、中國近古史、中國近代史、中國現代史任三科各 2 學分以上，可採認為中國史 4 學分。	
			中國近代史		2
中國史學群	學	中國現代史	2	7. 修習西洋上古史、西洋中古史、西洋近古史、西洋近代史、西洋現代史任三科各 2 學分以上，可採認為世界史 4 學分。	
			秦漢史		2
中國史學群	群	魏晉南北朝史	2	8. 本一覽表之專門科目，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
			隋唐五代史		2
中國史學群	修	遼金元史	2	9. 不得以台灣史概論、中國史概論、世界史概論採認為台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。	
			明史		2
中國史學群	世	世界史	4		
			世界史概論		2
世界史學群	界	西洋上古史	2		
			西洋中古史		2
世界史學群	史	西洋近古史	2		
			西洋近代史		2
世界史學群	學	西洋現代史	2		
			美國史		2
世界史學群	群	日本史	2		
			東南亞史		2
世界史學群	修	法國史	2		
			俄國史		2
世界史學群	群	英國史	2		
			西洋政治思想史		2
世界史學群	修	西洋科學史	2		
			西洋藝術史		2
世界史學群	群	西洋學史	2		
			西洋學史		2

		選  修	於上列已採計為必修學分之科目外,另選修至少 8 學分。	8	1.領域核心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」之學分,得予計入。 2.已採計為必修學分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為選修學分。 3.各科所能採認之學分數如表列。
一、歷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,應修必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,選修學分至少 8 學分,合計至少 28 學分。 二、欲取得「社會學習領域－歷史主修專長」資格者,除應修習歷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選修學分至少 28 學分外,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必修學分 2 學分及地理、公民等二主修專長必修課程至少各 6 學分,合計至少應修習 42 學分。 三、91 學年度以前入學,符合舊有中等學校歷史科任教專門科目一覽表之規定者,補修領域核心課程必修學分 2 學分及地理、公民等二主修專長必修課程至少各 6 學分,即可加註「社會學習領域」資格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歷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